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4)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7)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8)。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估,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 字[2024]第 ZF10630 号),公司本年度具体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655.64 万元,同比增长 7.05%;营业利润 9,509.87 万元,同比增长 2.98%;实现净利润 8,327.36 万元,同比增长 2.86%;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5,366.03 万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20,721.21 万元;总股本 14,261.26 万股。股东权益 111,163.10 万元;每股净资产 7.79 元;净资产收益率 7.73%;每股收益 0.58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4) 公司编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

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能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监事洪星、池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监事会人数的 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洪星、池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调动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因此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